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高雄市立楠梓特教學校高職部陳姓教師疑長期對1名16歲特教生施暴，經醫院診斷該學生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後，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定是兒虐，該校卻指查無違法，該校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的調查報告資訊不足，分別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遭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請該校釐清、同年6月第2次函請該校重新調查、同年8月退請該校擴大調查等情。究本案實情為何？該校是否怠於調查及判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據悉，高雄市立楠梓特教學校(下稱楠梓特教學校)為處理所屬教師涉及長期對1名16歲特教生施暴事件，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以前曾三度提出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均認定陳師行為不構成體罰，前開調查報告並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下稱高雄市教育局)三度予以退回，且於111年8月間退請該校擴大調查。

鑒於高雄市教育局數度退回校方調查報告之情事，實屬特殊，且恐涉及教師體罰或不當對待兒少事件查處機制之缺失，均有釐清必要，本院特予立案調查；立案後，上開事件旋即進入楠梓特教學校擴大調查階段，並經該校111年9月21日報請高雄市教育局同意延長調查時間，至112年2月3日終於完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1854052號案【第4版】調查報告」，認定陳師有體罰情形；賡續經楠梓特教學校依法核定「陳師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為教師」並報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同意；陳師解聘案自

112年3月24日起生效，且陳師於同年4月21日提起訴願。

本案經調取楠梓特教學校、高雄市教育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下稱高雄市社會局)之卷證，研析案情爭點且俟楠梓特教學校擴大調查陳師是否長期體罰學生一事辦理完竣後，於112年3月29日約請高雄市政府及楠梓特教學校業務主管人員說明，同年4月21日再由教育部、高雄市教育局及楠梓特教學校派員到院說明，業完成調查。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乃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第16條揭櫫之重要原則，惟發生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體罰或不當對待事件，尤難查證，相關處理機制殊值關注與改善。以楠梓特教學校處理「所屬教師涉及長期對1名16歲特教生施暴」一案為例：該校110年12月8日啟動調查後卻受限於「學生表達能力欠佳、調查人員未臻掌握學生身心特質，以及欠缺學生口述證詞以外之客觀佐證資料」等，導致認定困難；直至111年7月24日出現吹哨者投訴陳師長期體罰學生之過往事件，楠梓特教學校始因擴大調查範圍、增加調查專業人力，進而認定陳師體罰學生之行為，終予解聘處分。爰此，為保護身心障礙學生權利，遇有是類學生疑遭不當對待事件時，調查及審議程序應確保有熟稔該類學生特質之專業人員參與，且為避免身心障礙學生遭受不當對待，應消弭校園安全死角，俾落實人權公約與相關法律之意旨。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該公約第13號一般性意見「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第17、21、22段參

照)更進一步分析指出，兒童享有人格尊嚴和身心健全的絕對權利，因此身體或精神形式之暴力，無論其頻率或程度多麼輕微，均應禁止；所謂人身暴力包括所有體罰和所有其他形式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所謂精神暴力，則可包括嚇唬、恐嚇、威脅、蔑視、排斥、孤立、無視、偏心、忽視教育需要、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單獨禁閉、隔離、網路霸凌……等。又，「應保障身心障礙者免遭所有形式之剝削、暴力及虐待；確保對身心障礙者之暴力及虐待事件獲得確認、調查」乃身心障礙者人權公約第16條揭禁之重要原則。合先敘明。

- (二)楠梓特教學校具中度自閉疾患與智能不足之甲生，110年12月2日(星期四)放學返家後，經家人發現其頸部、腿部有傷，翌日(星期五)亦因手腫、指甲變黑等身體不適情況請假未到校。110年12月6日(星期一)甲生為前述傷病就醫，經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為「後頸疼痛、胸部疼痛、左前脛鈍挫傷。」並由醫師支開家人單獨問診，甲生始自述遭導師(陳師)捶打及罰站等情。對此，醫院依法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家防中心再通報楠梓特教學校。
- (三)楠梓特教學校110年12月8日知悉所屬教師涉及長期對1名16歲特教生施暴情事後，即辦理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為「1854052」(下稱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並組成110學年度校事會議於110年12月13日召開第1次會議，議決組成3人調查小組啟動相關查處。
- (四)惟持續至111年7月，楠梓特教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提出之3次調查報告，均認定陳師行為不構成體罰，且調查報告皆遭高雄市教育局退回：
- 1、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第1版調查報告部分

(1) 調查報告經110年12月17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校事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調查報告中之事件，經審議後，屬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教師無前條3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並於111年2月18日函報高雄市教育局。

(2) 高雄市教育局於111年3月2日就楠梓特教學校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第1版調查報告函復略以：

〈1〉調查報告中敘明週四下午餐食製作課程共有9位學生參與，惟查訪談人員僅2名學生，建議可增加訪談其他課程參與學生及教師助理員、職業輔導員等人員，以求公允。

〈2〉甲生陳述內容中提及「老師好像是當天體育課打背部」，惟調查報告似未針對此部分進行調查。

〈3〉事實認定均以訪談人員之陳述為主，建議參採其他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另查本案調查報告調查小組成員亦未簽名。

## 2、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第2版調查報告部分

(1) 調查報告經111年5月3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校事會議決議略以：「1. 同意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教師查無具體事實佐證認定涉有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亦無具體事實佐證認定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情形。2. 本案調查報告中之事件，經審議後，屬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教師無前三款所定情形)，應予結案。」，並於111年5月5日函報高雄市教育局。

(2) 高雄市教育局於111年6月27日就楠梓特教學校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第2版調查報告函復略以<sup>1</sup>：「經貴校調查並於111年5月3日校事會議決議非屬體罰。惟依據高雄市教育局111年6月6日函送予貴校之『陳師疑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研商會議』，該案事實調查(行為人坦言有發生拉扯、拍打等不當行為，……依行為人於現場模擬拍打力道，客觀認為已逾越提醒之適當程度)與貴校校事會議所據資訊不符。請貴校依相關規定重新調查。」

### 3、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第3版調查報告部分

(1) 調查報告經111年7月14日校事會議審議通過；校事會議決議略以：「1. 同意調查小組調查結果，認定教師查無具體事實佐證認定涉有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所定情形，亦無具體事實佐證認定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2. 教師行為雖非屬『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4點第1項第4款所明訂之『體罰』，惟不當管教行為屬實……，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並於111年7月26日函報高雄市教育局。

(2) 高雄市教育局於111年8月19日就楠梓特教學校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第3版調查報告函復略以<sup>2</sup>：  
〈1〉調查報告所作結論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裁處書記載之違規事實，尚有歧異。

<sup>1</su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7日高市教特字第11134680500號函。

<sup>2</su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9日高市密教特字第11136203900號函。

- 〈2〉調查報告敘明甲生表示「……被老師罵……然後我就哭了」，亦有3名以上學生提及甲生被老師罵、甲生哭泣之情事，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裁處書載明「本事件引發甲生內在畏懼、懼學、做惡夢等情事，有醫院心理衡鑑報告所示，足資認定甲生所述應屬可採。」建請釐清陳師是否有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之情事。
- 〈3〉調查報告敘明甲生媽媽表示「我知道以前甲生下課跟同學玩會被老師修理……」，且貴校(111年7月24日)接獲民眾具名陳情投訴內容提及陳師曾發生打學生記小過處分、用紙捲抽打學生、對學生後腦勺揮打致暈眩兩天、職場訪視打學生，爰請擴大調查陳師長期不當管教或體罰情形。
- 〈4〉甲生診斷證明書敘明「後頸疼痛、胸部疼痛、左前脛骨鈍挫傷」，而甲生媽媽之調查陳述，以及調查報告中有2名學生表示陳師有因甲生「走來走去」、「亂跑」拍打甲生背部，惟調查報告敘明陳師之拍打動作目的是防止甲生往後倒下有危險性，經認定屬於善意提醒管教，建請釐清陳師行為事實是否與調查結果一致。
- 〈5〉釐清上開事項及擴大調查陳師長期不當管教或體罰情形，並另函報調查報告及校事會議紀錄至本局。

(五)茲以上述楠梓特教學校校事會議均未認定陳師行為構成體罰或霸凌學生，該校110學年度教評會於111年7月21日、8月25日之會議，針對陳師須否停聘或解聘等議案，亦未通過；至陳師110學年度考績考核部分，

經該校110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111年8月3日、8月8日之會議，議決「陳師另予考核考列四條二款」<sup>3</sup>。

(六)111年7月24日出現吹哨者向楠梓特教學校投訴陳師長期體罰學生之過往事件；爰自111年8月起，楠梓特教學校對於陳師疑涉體罰學生之情事，進行擴大調查並增加調查熟稔身心障礙學生特質之專業人力，進而認定陳師體罰學生之行為，終予解聘之處分：

- 1、111年7月24日楠梓特教學校接獲民眾具名投訴陳師長期體罰學生等情(詳如附件一)，該校對此另行校安通報為序號2136300事件(下稱校安事件2136300號案)；另據高雄市教育局111年8月19日函<sup>4</sup>，校安事件2136300號案併入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進行擴大調查陳師長期不當管教或體罰情形。
- 2、楠梓特教學校於111年9月14日組成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擴大調查小組；於原3人調查小組基礎上，另增聘一名擇自「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的律師，以及一名服務於國立大學教育學系的教授。
- 3、另，111年9月21日<sup>5</sup>、11月7日<sup>6</sup>兩度向高雄市教育局申請延長調查時間。
- 4、111年9月29日起至111年11月15日止，共訪談19人次，至112年2月3日完成「校事會議調查小組1854052號案【第4版】調查報告」，認定「陳師所為顯非屬單純合理管教行為，或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sup>3</sup> 即「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sup>4</su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9日高市密教特字第11136203900號函。

<sup>5</sup> 楠梓特教學校111年9月21日高市楠特學密字第11170541100號函。

<sup>6</sup> 楠梓特教學校111年11月7日高市楠特學密字第11170647900號函；此函敘明延長調查原因為111年11月2日調查訪談發現新事由。

而應可認係屬本辦法第2條第4款所定且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或同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所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應移送教評會審議」。

5、112年2月20日經楠梓特教學校111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決議：出席委員14人、迴避人員0人；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通過：陳師涉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為教師（同意8票、不同意5票、廢票1票）。

6、112年3月22日高雄市教育局就楠梓特教學校所報之教評會會議紀錄案函復表示：尊重教評會決議<sup>7</sup>。

**(七)為保護身心障礙學生權利，遇有是類學生疑遭不當對待事件時，調查及審議程序應確保有熟稔該類學生特質之專業人員參與，且為避免身心障礙學生遭受不當對待，應消弭校園安全死角，俾落實人權公約與相關法律之意旨：**

1、詢據楠梓特教學校校長到院說明表示：「(問：調查被退3次，成員何人？為何被退3次?)依法定程序成立3~5人調查小組，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兩人是基本成員，另一名是律師。這3位調查委員資格身分符合法規要件。但調查結果如此，我研判是一開始資訊沒有這麼充分，且這三成員，對身心障礙學生特質的掌握沒有那麼完整，所以認定才會跟社會局111年6月初的調查結果有落差。社會局的角度是從兒少保角度，但校事會議調查小組則是從訪談證據，所以才有難以下結論的情況。

---

<sup>7</su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17日高市教特字第11231878400號函。

直到第4次擴大調查，事證人證慢慢出現、資訊相對完整，加上調查人員也比較有經驗，包括林律師、莊教授，協助本校調查清楚此案。本案耗時的確比較久，但查清楚並做出正確結論更重要。」等語；另，查據高雄市教育局第一次退回楠梓特教學校調查報告理由提及「事實認定均以訪談人員之陳述為主，建議參採其他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且經楠梓特教學校函復本案指出「學校監視器未拍攝學生餐飲教室上課畫面(僅有地下1樓電梯口靠餐飲教室外面處畫面)，又110年12月12日監視器硬碟故障」等情，均證楠梓特教學校處理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一度陷入膠著，應與「學生表達能力欠佳、調查人員未臻掌握學生身心特質，以及欠缺學生口述證詞以外之客觀佐證資料」等原因有關。

- 2、另，據楠梓特教學校第4版調查報告所載，有相關證述指出陳師曾於游泳課時對學生「推撞盥洗室隔間跟牆壁」、「用摔角的方式摔倒在地上」等方式施暴。對此，楠梓特教學校校長到院說明表示：「(問：學校及教育局後續是否瞭解此事實情?)因疫情關係，本校游泳池課程停用約四年，在我任內應該沒有這樣的事。」等語、高雄市政府函復表示：「本府教育局未曾接獲人民陳情楠梓特教學校游泳池盥洗室對學生施暴」等語。目前雖然高雄市政府及楠梓特教學校評估事證尚不足以啟動「陳師疑曾於游泳池盥洗室對學生施暴情事」之相關查處，惟對於「楠梓特教學校游泳池盥洗室是否為校園安全死角？」一事，高雄市政府表示業於112年2月23日函頒「高雄市特殊教育學校巡堂應注意事項」，明訂「巡堂區域，應包括校內

各教學場域及學生活動場域」之規定，將藉由巡堂機制保障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校期間之人身安全及受支持照顧之權益；楠梓特教學校校長則提到「本校現有約100支監視器，但確實還有死角，去年起開始盤點，預計啟動一個2年期計畫，會擴充並調整監視器的設置」，高雄市教育局人員到院亦表示：「每年固定給學校資本門經費，此事件後亦與學校共同檢討。」等語。為避免身心障礙學生遭受不當對待，應消弭校園安全死角。

(八)綜上，發生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體罰或不當對待事件，尤難查證，相關處理機制殊值關注與改善。以楠梓特教學校處理「所屬教師涉及長期對1名16歲特教生施暴」一案為例：該校110年12月8日啟動調查後卻受限於「學生表達能力欠佳、調查人員未臻掌握學生身心特質，以及欠缺學生口述證詞以外之客觀佐證資料」等，導致認定困難；直至111年7月24日出現吹哨者投訴陳師長期體罰學生之過往事件，楠梓特教學校始因擴大調查範圍、增加調查專業人力，進而認定陳師體罰學生之行為，終予解聘處分。爰此，為保護身心障礙學生權利，遇有是類學生疑遭不當對待事件時，調查及審議程序應確保有熟稔該類學生特質之專業人員參與，且為避免身心障礙學生遭受不當對待，應消弭校園安全死角，俾落實人權公約與相關法律之意旨。

二、經楠梓特教學校擴大調查，陳師體罰學生之過往事件因此曝光，包括：92年5月以紙卷軸毆打學生致雙腿瘀青經該校以「書面警告」方式處置、97年9月違法處罰學生被「記過一次」；以及96年間徒手打唐氏症乙生後腦勺，事後因乙生主動轉學未遭議處等。前述事件之處置，核有部分未符合法規及比例原則之情形，

容應再為研處。

- (一)楠梓特教學校111年7月24日接獲民眾投訴，具體指出陳師過往體罰學生等數起事件，此經楠梓特教學校擴大調查後予以證實。查楠梓特教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1854052號案【第4版】調查報告可知，陳師除有110年12月甲生家長指訴事件外，尚有體罰學生之前案：
- 1、陳師於92年5月22日因班級學生於職場實習之行為問題以打學生小腿部及膝蓋等方式體罰學生成傷，經校方函以「體罰該生實屬不當，特以書面警告一次」<sup>8</sup>。
  - 2、陳師於97年9月16日因疑似不當體罰學生，經校方「記過一次」<sup>9</sup>，獎懲事由為「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3、96年間陳師對於具唐氏症之乙生，因其漏掉一間廁所沒打掃，直接徒手打乙生後腦勺一下，經乙生家長向校方反應，乙生導師即要求乙生向陳師道歉，雖乙生來回3、4次向陳師道歉，惟陳師均拒絕不接受乙生道歉，乙生父親因不滿陳師毆打乙生後腦勺，乙生已道歉3、4次又不接受等行為只得讓乙生轉學。
- (二)然而，依據楠梓特教學校人員到院說明：「90幾年時法規規定沒有那麼齊備，也逢創校不久；陳師打○生事件送考績會兩次，第一次決定給他機會，時任校長認為不恰當退回，但考績會第二次決定給書面警告，等於是考績會同仁包容這件事。書面警告事實上就是由學校發函給陳師請他以後不得再犯。」等語，該校黃校長亦表示：「……在這次調查過程中，回顧舊資

<sup>8</sup> 楠梓特教學校92年6月10日高市楠特學字第0920002017號函，

<sup>9</sup> 楠梓特教學校97年12月1日高市楠特人字第0970005373號函

料，發現98年以後陳師的確有歷經觀議課程序、輔導等程序，之後經過十幾年，資料上看起來沒有再發現類似情事。曾有校長限制陳師擔任導師，陳師這十幾年來歷練過行政職務，也取得儲備主任資格。但很不幸前年又發生體罰學生的事。……(問：校長到任時是否普遍瞭解教師狀況？曾被告知陳師的事？)交接正式文書上沒有，但當然校園文化、教師特質，會有些瞭解。陳師部分，過去我掌握到的是陳師教學上比較嚴厲，但另一種說法就是教學認真。我在這案以後，才去翻找陳師有關的密件檔案。任內這三年多，沒聽說陳師有體罰狀況，但有觀察到他主導性比較強，他跟家長及學生的溝通，有時比較強勢，至於是否逾越尺度，沒辦法完全掌握。」等語。顯示，若非111年7月有吹哨者現身，陳師過往體罰學生事件，恐隨前述處分(置)做出後即結案、不再曝光。

- (三)惟針對陳師過往體罰學生事件之處理方式，高雄市政府查復表示，依據陳師行為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92年10月16日廢止)第18條規定：「依第16條第9款與第17條第10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95年1月16日廢止)第3條規定略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四)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等，楠梓特教學校92年間對陳師相關事件之處置不符合比例原則；高雄市教育局黃副局長到院亦說明：「如果當時考績會沒有適當處置，又後續沒有適當輔導，的確導致這樣的情況。」、「92年書面警告是不妥的。97年事件，教育局督學有到校查察，所以對陳師記過一次。……依據陳師行為時法令，至少要記過。……但看起來92年

案件都停在學校內，所以都由學校決定、沒有報至教育局。但如果以現在的規定，把關機制不同。」等語。教育部方面，則表示「案若涉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情形及上開法條之適用，宜就個案情況加以判斷；如學校有違法之處，則學校主管機關應進行適法性之監督」，且該部國教署代表到院時亦稱：「由於本案發生在92年，事隔久遠，或可由學校及高雄市教育局就整體案情判斷並參考行政程序法規定，研議有無撤銷處分的必要」等語。爰此，考量「書面警告」並非陳師行為時適用的「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所訂懲處方式，且依法考評教師行為並予獎懲，亦屬激勵教師士氣、維護教師專業品質、端正教師形象之作法，對於前述陳師過往體罰學生事件之處置，核有部分未符合法規及比例原則，以及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學生或其家長）救濟權益保障是否周全等情，後續均應研謀妥處。

(四) 綜上，經楠梓特教學校擴大調查，陳師體罰學生之過往事件因此曝光，包括：92年5月以紙卷軸毆打學生致雙腿瘀青經該校以「書面警告」方式處置、97年9月違法處罰學生被「記過一次」；以及96年間徒手打唐氏症乙生後腦勺，事後因乙生主動轉學未遭議處等。前述事件之處置，核有部分未符合法規及比例原則之情形，容應再為研處。

三、涉及違法對待學生之教師，除應依法受罰外，亦有接受專業協助之需求，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有關法規並未賦予權責機關得命霸凌、體罰學生之教師接受心理輔導之強制權限。為使教師涉及違法事件之處

理機制趨於一致，且積極協助教師亦可改善整體教育品質，增進學童受教福祉，應由教育部研處相關法制措施。

- (一)「擔任導師」乃教師法明文之教師義務之一，惟本案陳師因過往數起體罰學生事件，曾由楠梓特教學校內部自行限制其不得擔任導師職務，前已述及；另據楠梓特教學校代表人員到院說明：「100~107年左右這期間，只讓他當專任教師。」、「當時這樣做也會影響其他導師，變成本來該輪到陳師當導師的，卻變成其他人，的確校長有壓力。」、「因為96年的體罰事件，校內會議才直接將陳師排除在輪序外。正因為其他教師有意見，後來也解除管制。」等語，顯示本案楠梓特教學校內部對於陳師教學及輔導管教學生方式並非無疑，在陳師過往體罰學生事件因故未以適法、適當之處分因應後，該校改採自行管制陳師兼任職務、減少陳師接觸學生機會之作法因應。
- (二)然而，依據楠梓特教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1854052號案【第4版】調查報告所載：「陳師明知其教導之學生均為特教生並非一般具備正常智識能力之學生，對於特教生之教導更需注意其特教類別，依其特質施以適切教導，並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不受侵害，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行為，倘若教師所實施之教育內涵與教育基本法第2條第2項所定目的有違，抑或是不尊重人性價值，甚至侵害學生之身心健康權及人格發展權，即有違反上述法律規定之情事。本件陳師之前已有因不當管教學生而曾分別於92、97年間受有書面警告一次及記過一次等行政處分，另有於96年間因徒手打乙生後腦勺一次致乙生轉學等情事，理應明知不得再有不當管教學生行為，且應更用心改善調整其教學方式及情緒管理，並依學生之各別不同特

教身分施以符合需求之教育方式，避免再有類此不當體罰行為或逾越合理必要之管教方式，造成學生身心受傷等事件。惟查，陳師竟未能記取之前不當體罰學生造成學生受傷之教訓，竟於110年12月2日餐飲課中要求甲生罰站、責罵甲生致甲生哭泣、打傷甲生致造成甲生受有後頸疼痛、胸部疼痛、左前脛鈍挫傷，另於之前體育課中拉甲生衣服褲子拖行撞木板踢腰等不當管教行為，造成甲生出現明顯情緒困擾，低落焦慮，害怕學校情境，經鑑定罹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並有『混合情緒困擾及干擾行為的情緒障礙症、非特定的鬱症，單次發作』等病症，甚至因無法正常返回班級教室內上課，……。」顯示，陳師之教學方式及情緒管理問題，自92年迄今之此十餘年間，難認達到理想之改善調整程度。

- (三)此外，110年12月爆發陳師疑涉體罰甲生事件後，陳師旋即申請事假、病假、侍親留職停薪等，且因未受停聘處分，在翌(111)年7月以後復職，楠梓特教學校為避免陳師與學生接觸，復將陳師調離導師職務且調整課務。此亦凸顯，教育現場對於涉及體罰、霸凌學生事件之教師，在依法調查審議、考評處分等作法之外，不外乎以「減少教師與學生接觸機會」之措施消極因應，例如：調整教師職務、由教師自行請假。爰此，究現行法制或措施，針對涉及違法對待學生之教師，除令其接受調查考評並予懲處外，有無積極協助教師接受專業協助之機制？亦屬本案關注焦點之一。
- (四)依本案調查，目前教育法制，部分設有「命行為教師接受專業輔導」之強制性義務，以協助教師調整改善教學方式、情緒管理問題或偏差觀念的機制，此可見諸於：(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

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2)教師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者，可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7條，於學校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時附帶決議該教師須接受輔導。惟關於「教師霸凌、體罰學生之事件」，本案詢問高雄市教育局人員表示：「(問：性平事件的處理機制中，有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在師對生霸凌、體罰事件的處理程序中，有無類似設計?)教師法並無教師接受心理輔導之相關規定」；楠梓特教學校相關人員同稱：「有教學不力事實者，在教師法第16條有定教師接受輔導規範；但教師觸犯到體罰、霸凌學生事件，現行法令沒有規定教師接受輔導；相關機制與性平事件設計不同。」等語。教育部表示「教師法第15條規定教師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部分，尚無相關法規明定就前開受處分之教師予以相關輔導作為」等語，並指出「霸凌、體罰學生之教師受停聘、解聘、不續聘處分期間之輔導，可參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9條規定<sup>10</sup>，在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使教師接受輔導改善之協助與支持」、「教育部1953防制霸凌專區Q&A第45題有提到，高中職學校可依教師意願，提供教師轉介專業

---

<sup>10</sup>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9條規定略以，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上開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諮商輔導。」等。均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有關法規並未賦予權責機關命令霸凌、體罰學生之教師教師接受心理輔導之強制權限；法制設計與「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教師事件方面，尚非一致。

- (五)鑒於涉及霸凌、體罰學生之教師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與需求，倘賦予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體罰或霸凌事件之懲處時可命行為人接受專業協助之處置，一方面可令教師涉及違法事件之處理機制趨於一致，另一方面亦提供學校或權責機關積極協助教師、改善整體教育品質之工具。另，依教師法規定(第15條參照)，教師倘受「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解聘處分，處分期滿後仍有回復教職繼續貢獻所學之機會。然而，教師受特定期間解聘處分時，是否持續接受專業輔導協助？渠等復職前、後須否再經輔導評估其適任程度？等，同屬教師協助機制，併值關注。
- (六)綜上，涉及違法對待學生之教師，除應依法受罰外，亦有接受專業協助之需求，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有關法規並未賦予權責機關得命霸凌、體罰學生之教師接受心理輔導之強制權限。為使教師涉及違法事件之處理機制趨於一致，且積極協助教師亦可改善整體教育品質，增進學童受教福祉，應由教育部研處相關法制措施。

四、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之人權，「增進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乃屬重要工作；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教育主管機關應強化調查及審議「不當對待身心障礙學生事件」各階段參與人員之知能，且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管教措施之適當性。

- (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DPD)第8條強調身心障礙

者之人權保護重要工作之一為「意識提升」並指出：「應該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之尊重；於生活各個方面對抗對身心障礙者之成見、偏見與有害作法；並應提高對身心障礙者能力與貢獻之認識。」是以，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之人權，「增進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乃屬重要工作。

- (二)查本案甲生所屬班級的其他學生，有3名屬於極重度障礙程度，並無語言能力<sup>11</sup>，甲生本身則有中度智能障礙合併自閉症之固著行為，語言表達能力亦屬有限，故對於甲生及有關學生進行之調查訪談，確實不易取得完整的說法，令事件之處理陷入困境。另，以楠梓特教學校112年2月20日教評會之過程觀之(該次會議錄影檔案在卷可稽)，有該校教評會內部委員質疑「為何要把陳師92年等舊案納進來？」、「如果陳師真的有问题，此十餘年來怎麼可以勝任教學工作？」等意見，認為不宜以陳師過往體罰學生事件作為認定其須否解聘之基礎，甚至主張「本校學生智識能力恐無法證述、有被事後灌輸教導說詞的可能性」；惟前揭論述，似僅聚焦於110年12月2日可取得之事證充足與否，卻忽視陳師在該校服務期間已有多次體罰學生之事實，亦非妥適。
- (三)然而，依據楠梓特教學校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第4版調查報告載述：「參諸甲生係中度自閉疾患與智能不足者，如陳師未有對甲生實施如甲生陳述之罰站或打傷等行為，尚難想像甲生能一再於高醫急診、接受心理衡鑑及調查小組訪談時，就如何遭陳師於110年12月2日餐飲課上罰站、打傷，之前體育課中有遭陳師

---

<sup>11</sup> 資料來源：楠梓特教學校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第4版調查報告。

拉衣褲拖行撞木板踢腰等陳述大致相符。更殊難想像甲生有能力一再杜撰事實誣陷陳師，且能於醫院及學校調查時主要指述事實幾乎一致。……倘甲生未經歷其指述之事實豈有可能出現不會不想回班級上課之情形下，出現不願回班級教室內上課及害怕一人獨處等行為？顯見甲生之指述，應可採信。」等，復以楠梓特教學校校事會議同意此件調查報告，以及楠梓特教學校教評會112年2月20日(以8票同意、5票不同意、1票廢票)決議「陳師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為教師」並報經高雄市教育局同意，則顯示楠梓特教學校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之認定方式，乃一併觀察學生口述證詞以外事證暨該事證之間一致程度。

- (四)楠梓特教學校人員到院提及，該校於擴大調查階段之新增外聘委員之一，為某大學教育系教授，該名教授曾表示「這些學生會被打，就是因為他們不會說、說不清楚，被打之後，說了還被說『亂說』」等語，顯示發生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體罰或不當對待事件，確難查證；因此，應如何使參與該類事件調查、審議等各階段工作之人員具備判讀身心障礙學生身心行為反應訊息的知能，實應為政府未來應予留意及努力之課題。對此，教育部向監察院表示，關於「體罰、霸凌、不當管教等事件之調查人力培養，納入『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調查訪談技巧』一類訓練課程」一事，未來將研議納入業務推動執行等語；後續應由教育部落實。
- (五)又，查楠梓特教學校校安事件1854052號案全卷，尚有以下事證似可資描述身心障礙學生遭遇不當對待後之身心行為反應，併予指明供參：1. 楠梓特教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110年12月16日)個案學生處遇性輔導實施計畫載以「(甲生)事件發生後較不願意開口講話……不願意回主教學樓上課」；2. 具唐氏症、已

畢業16年之乙生，於擴大調查階段同意接受訪談，仍能明確證述「當初是掃廁所。掃廁所就是漏一間廁所沒，就是沒有掃。然後老師就去檢，就是老師就是去檢查，然後檢查到說我沒，就是我沒掃。他就動手就直接打我後腦勺。用手打。」等語；陪同乙生受訪的父親則稱「他（乙生）記得，其實我很多小細節（不記得），現在都16年了吧。……我跟陳師個人都沒有什麼恩怨，只是他有這個習慣，當初我就跟他講得很氣，我說你大學正統的養成教育裡面，哪一條說可以對小朋友打。你打這種小朋友，他沒有反抗的能力，這不對啊。我說你們修過心理學，你們修過行為學，……這種小孩子他不會說謊話」等語。

**(六)此外，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管教措施之適當性：**

- 1、楠梓特教學校第1版調查報告事實認定明載：「……陳師並未讓甲生一直罰站，經8位學生佐證之認定，教學現場三節課均為站著上課，在教室外罰站時間不到30分鐘……（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22條提到關於『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其中第13項，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等語。顯示，即使案關學生為特教生，調查小組認定標準仍援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針對普通學生的一般管教措施原則。
- 2、對此，教育部表示「有關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作為，就學生特性、狀況與需求評估，提供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IEP）。學校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在校適應狀況，調整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規加強導師、普通班教師及相關人員之特殊教育知能，俾益學生接受適性教育。」等語。

3、惟本案認為，對於身心障礙之輔導管教事宜，雖已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略以，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然該注意事項第22點所列的一般管教措施，並未明文排除或適當區隔特教學生之適用情形，又教育部雖然說明身心障礙學生之管教措施應納入IEP進行規劃、調整，然而應如何避免「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點將不當對待身心障礙學生的行為合理化」，仍應由教育部研處。

(七)綜上，為保護身心障礙者之人權，「增進對於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乃屬重要工作；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教育主管機關應強化調查及審議「不當對待身心障礙學生事件」各階段人員之知能，且應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管教措施之適當性。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四，函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督飭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教學校研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教育部研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王幼玲